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马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宏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任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袁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沈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美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安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0	宝立食品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下午17:00前。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433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的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文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材料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433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823950

传真:021-31823951

电子信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马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沈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宏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任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袁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吴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沈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美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安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安琪,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安琪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孟宪营、高晓峰、董兆寒及独立董事梁俊娇、胡晓珂、胡传雨、王嘉川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佳女士、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陈鹏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履职能力与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李佳女士、陈鹏先生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3日在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佳,女,1978年8月出生,共产党员,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鹏,男,1984年7月出生,共产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全国煤炭行业教育先进工作者。曾任华北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曾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挂职,现任应急管理大学矿山安全学院教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12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10日、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一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志山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2	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399.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36,399.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在临沂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向农业银行申请开展无追索权保理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山东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山东罗欣的担保余额为107,023.3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山东罗欣的担保余额为112,023.71万元,本次担保后山东罗欣可用担保额度剩余76,698.42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0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法定代表人:陈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870503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罗欣99.65%股权。

山东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山东罗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462,356.59	428,466.84
负债总额	239,788.80	203,205.55
净资产	222,567.79	225,261.29
营业收入	205,853.19	85,274.02
利润总额	697.96	6,022.53
净利润	-1,056.06	5,481.86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2、保证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上述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债权的业务为无追索权保理。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3、对于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未提供反担保,其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山东罗欣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4,89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9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5,742.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0.26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3.79%,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1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⑦=③-⑥
		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调剂额度(“+”表示调入,“-”表示调出)②	调剂后担保额度③=①+②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④	本次担保金额⑤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⑥=④+⑤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0,200	-14,000	816,200	679,400	0	679,400	136,800
2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32,000	+14,000	46,000	26,000	20,000	46,000	0
3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110,000	0	110,000	76,200	23,750	99,950	10,050
4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4,500	0	4,500	0	3,500	3,500	1,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市支行	6,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5/7/28	湖北省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赖兴华	5,000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9/9/22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	龚正桃	50,000	磷复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3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3/6/25	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二环路南	马德华	20,000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44,169.83	32,474.29	-	11,695.54	26,100.00	6,719.29	73.52%	76,390.78	2,113.50	2,001.33
2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77,686.59	184,849.71	-	92,836.88	46,190.00	149,836.60	66.57%	259,695.34	8,973.43	7,882.93
3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39,199.06	10,879.58	-	28,319.49	3,500.00	10,879.58	27.75%	74,163.72	2,498.25	2,181.38
序号	被担保方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48,901.97	38,362.35	-	10,539.62	29,917.50	32,286.72	78.45%	49,448.39	3,018.42	2,626.36
2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81,907.89	188,575.25	-	93,332.64	64,260.00	135,549.89	66.89%	131,463.96	146.18	125.94
3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52,432.04	22,873.09	-	29,558.95	-	22,873.09	43.62%	59,398.06	1,392.04	1,233.58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4.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01亿元计)的153.79%,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